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段）快速路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洪发改投字〔2014〕175 号
建 设 地 点 南昌市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
验 收 单 位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段）快速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昌市水务局 洪水审批字〔2015〕53号，2015年11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现改为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持召开了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段）快速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现改为江西省水利科学院）、设计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段）快速路改造工程位于南昌市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西起沿江南大道，东至昌东大道。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6.52hm²，均为规划用地面积。路线全长 13.67km。改建后全线设桥梁 9 座（不含互通内匝道桥，全为新建或加宽），互通立交 13 座（其中：维持现状立交 2 座，新建立交 11 座）。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220.1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62.50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57.60 万 m³，经调配后土石方平衡后，本项目借方 140.20 万 m³，借方来源于新建区新力城、新建区车塘村等，余方 45.10 万 m³，余方运至新建区独树雄村、南昌县斗门村等回填利用。

总投资约为 357455.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3444.77 万元。本项目实际工期为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总工期 3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情况

201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现改为江西省水利科学院）编制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段）快速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 2015 年 11 月 23 号，南昌市水务局以洪水审批字〔2015〕53 号《南昌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段）快速路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9 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段）快速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相关章节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6 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段）快速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30%，水土流失控制比 1.13，拦渣率 96.6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8%，林草覆盖率达到 30.91%。

（五）验收报告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提交了《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段）快速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基本可信；备查资料基本完整。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该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

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发挥正常效益。